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鑫秋农业”或“公司”)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于2016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鲁证调查字 2016026 号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8]2号)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司属于涉嫌存在违规或其他待核实事项的情形，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目前涉及多项债权债务诉讼，公司将依据处理进展情况披露相关涉诉公告。

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半年报、2017 年度年报和 2018 年度半年报，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8 日